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樹仁

選任辯護人 陳逸紋律師
被 告 謝宏政

蕭富后

被 告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蕭登波

上三名被告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
黃郁庭律師
蘇國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 官 王榮賓

01

法 官 何啓榮

02 不得抗告。